探寻“最优解” 共画同心圆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肖辉 张慕子

“感谢检察官,没有你们,我们公司这笔执行款不可能这么快追回,真的很感谢!”近日,一起申请执行监督案的当事人长沙某贸易公司负责人谢某收到执行款后,向长沙市天心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表示感谢。

设备抵了事却未了

事情要从两年前说起。长沙某贸易公司与长沙某制造公司一直有业务上的往来。2021年,制造公司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拖欠贸易公司货款19.47万元迟迟未付。同年7月,贸易公司将制造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贸易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被告未主动履行,贸易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拍卖了诉前依法查封的制造公司的8台机械设备。离奇的是,法院拟2022年4月18日办理财产交接手续时,8台设备不翼而飞,于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设备背后牵出的矛盾隐患

经公安机关调查,2022年4月16日,案外人裴某等人将这批设备以15万元的价格转卖出去。因为执行款项迟迟未到位,贸易公司2023年3月向天心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经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早前制造公司法定代表人廖某甲向包括裴某在内的多名村民借款,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现公司倒闭,村民们的借款拿不回来,裴某便代表当地村民出面将设备转卖以弥补损失。

“公司现在倒闭了,还欠了我们村民那么多钱,我们只是把设备卖了换点钱而已,有什么错?”当地公安机关和法院尝试促成裴某等人与贸易公司和解,但当地村民得知要还回设备款时情绪激动,调解陷入僵局。

检法携手实地走访 促成和解

就案件本身而言,裴某等村民和贸易公司都是受害人。他们均有合法权益需要保障。但那些设备已被法院依法查封,村民们无权变卖制造公司的设备,无论卖设备前是否知晓情况,钱都应归还。通过查证核实,裴某变卖设备后,支付了部分钱款给困难村民,现在还剩将近10万元。

了解事情原委后,检、法两院组织双方现场调解,耐心释法说理,就民事诉讼执行程序中的“查封”强制力予以着重说明。并针对双方利益受损的情况,从诉源治理及后续救济等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裴某于调解当日一次性将剩余的10万元付给贸易公司,公司撤回监督申请。村民们也明白了要通过法律途径等合法方式来挽回自己的损失。

“在办理涉企案件的过程中,我们检察机关应该坚持精准监督与化解矛盾并重,既查明案件的关键事实,对企业合法权益予以保护,又要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积极融入社会诉源治理格局。”承办检察官说。

7月12日,耒阳市检察院开展以“防范意识刻于心,全民反诈我先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等方式,向来往群众及沿街商户宣传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常用手段、应对措施及举报方式等内容,提醒大家要高度警惕冒充公检法、网络兼职刷信誉、网购退款等诈骗套路。切实做到不轻信、防泄漏、慎转账,牢牢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通讯员 冯丽娟

结婚还能冒名顶替?检察建议促婚姻撤销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陈炳光

“请你们帮帮我。我与丈夫感情不和协商离婚,现在却无法进行离婚登记。”2023年5月,洞口县检察院收到了一份来自上海的申请书。申请书中的当事人孙芳充满了无奈与无助。

结婚多年 名下竟有两段婚姻登记

时间回到2004年。当时孙美(孙芳的妹妹)与谢帅准备步入婚姻的殿堂,但孙美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法进行婚姻登记。为了爱情,孙美决定使用姐姐孙芳的身份证和谢帅进行婚姻登记。2004年8月11日,孙美与谢帅在县民政局进行了结婚登记。次年,姐姐孙芳与爱人张生在江西修水县登记结婚。

2015年10月15日,成年已久的孙美持孙芳的身份信息材料与谢帅向洞口县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县民政局工作人员未仔细核查申请人孙美的身份信息材料,也没有发现孙芳名下存在与多人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便同意孙美使用孙芳的身份证与谢帅办理了离婚登记。次年,孙美持本人身份证与谢帅再次在县民政局登记结婚。

2023年年初,孙芳与张生感情破裂协商离婚。双方在江西修水县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时,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发现孙芳与谢帅的结婚及离婚登记。遂告知两人须经洞口县民政局撤销上述婚姻才能为其办理离婚登记。

寻求检察院帮助 重燃希望

离婚无果的孙芳只能回到洞口老家,寻求洞口县民政局的帮助。《婚姻登记条例》施行后,针对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情况,民政局无权主动撤销。该中心工作人员建议孙芳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孙芳咨询律师后,向洞口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洞口县检察院收到申请书后,立即派检察官到县民政局调取孙美与谢帅的两次婚姻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孙美所在地村委会,核实孙美与谢帅关系,进行身份比对等工作,确认了孙芳被冒名婚姻登记的事实。

“终于快有结果了。”检察机关的调查结果给了孙芳希望的曙光。

公开听证 检察建议助力化解争议

2023年7月10日,检察院组织对孙芳申请撤销冒名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律师代表及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参加。

听证员结合案件事实展开评议,一致认为应建议县民政局撤销孙芳和谢帅的婚姻登记。

县检察院根据公开听证结果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孙芳与谢帅的结婚登记。

“这个事情终于有结果了,我也能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当日,远在上海务工的孙芳听到检察官告知的结果如释重负。

(文章涉及人物均为化名)

『热心』员工花式设计租房骗局

本报讯(通讯员 舒慧)同一小区市场月租均价2000元,因是熟人只收1000元每月,还免押金。殊不知,这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房源信息是骗子的惯用伎俩。近日,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周女士在芙蓉区某小区经营一家牛肉饼店。去年9月,员工刘某某在聊天时得知老板想换一套更宜居的出租房居住,遂产生利用周女士换房的机会诈骗钱财的想法。他声称,其表姐有一处住房出租,非常适合居住,现全权交由他打理,因为彼此是熟人租金也好商量。周女士信以为真,遂提出看房的要求。

“事实上刘某某没有房源,他通过户外张贴的各类房屋出租信息提前找到一处出租房,跟房东说想带女朋友看一下,趁机把房屋钥匙骗到手。”承办检察官说。

看房后,周女士表示很满意。刘某某为进一步取得周女士的信任,通过配钥匙、整理房间等方式制造出交房假象,分两次骗得周女士人民币6000元。之后,刘某某说房屋还要仔细打扫卫生,再添置一些新家具。两人约定交房时间,周女士高兴地同意了。然而刘某某总以各种借口延期交房直至失联,周女士找到该房屋的房东后才恍然大悟,自己被员工给骗了。

今年3月,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检察官提醒:在租房时,要选择正规的中介机构或者租房平台。通过房产证、身份证、工作证等核实房东的身份信息,实地考察房屋情况,切不可盲目轻信熟人介绍或网络上的租房信息。一旦发现被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